关于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支行与被告方英龙、张玉杰、张艳杰、刘永辉、方瑛琪、沈元奎、王玲、万忠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发改案件评查报告

（2018）舒评74号

一、一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83民初710号

二、二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民终2321号

三、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1.原告诉称：2013年12月28日，被告方英龙，张玉杰作为借款人、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方瑛琪、沈元奎、王玲、万忠宝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了《农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止，借款到期后，以上被告未按合同约定还款，故原告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判令被告方英龙、张玉杰偿还借款本金12万元及到期和逾期利息及罚息，判令被告方英龙、张玉杰承担诉讼费用，判令被告张玉杰、刘永辉、方瑛琪、沈元奎、王玲、万忠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被告方英龙、张玉杰、方瑛琪缺席无答辩。

被告张艳杰辩称：被告方应龙、张玉杰贷款事实属实，我作为保证人也属实，但我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因为根据担保法第26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法律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因本案贷款时间2013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0日履行借款合同，原告就应当在2016年6月30日也就是6个月内起诉而原告的起诉时间是2018年2月1日，因此不承担保证责任，而且债权人与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时间，即使约定了也超出担保法司法解释规定保证期间。

被告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辩称：与被告张艳杰一致。

3.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12月27日，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支行与被告方英龙、张玉杰签订《农户保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0日，月利率10.25‰，并约定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50%，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方瑛琪、沈元奎、王玲、万忠宝作为保证人签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贷款到期后，被告方英龙、张玉杰未偿还贷款，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方瑛琪、沈元奎、王玲、万忠宝作为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

4.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原告要求被告方应龙、张玉杰偿还借款本金120000.00元及到期和逾期利息、罚息，六个担保人张艳杰、刘永辉、方瑛琪、沈元奎、王玲、万忠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是否应予支持。

5.一审法院分析评判：原告围绕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证据如下：1、原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单位负责人证明原件一份，证明原告具备本案诉讼主体资格；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3、贷款凭证第一联和第二联复印件4张，证明：原告于2013年12月22日向被告方英龙、张玉杰履行了120000.00元的贷款义务，该凭证约定借款期限2013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0日，约定月利率为千分之10.250000，有被告方英龙、张玉杰签字捺印，贷款凭证第二联记载，被告方英龙、张玉杰取妥现金120000.00元，并在领取人处签名，证明被告实际取得了现金120000.00元；

4、农户保证借款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贷款合同关系，约定额度借款有效期2013年12月27日至2015年12月20日，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计收罚息，当时签字人是方英龙、张玉杰，保证人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方瑛琪；

5、借款申请书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方英龙在我行申请贷款120000.00元，用于粮食种植、购车一辆，期限为24个月，家里年收入300000.00元，有还款能力；

6、被告方英龙、刘永辉、方瑛琪、张玉杰、张艳杰、沈元奎、王玲、万忠宝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告方英龙、刘永辉、方瑛琪、张玉杰、张艳杰、沈元奎、王玲、万忠宝的身份信息；

7、被告方英龙、张玉杰结婚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告方英龙、张玉杰是夫妻关系；

8、被告刘永辉、张艳杰结婚证复印件一份，被告方英龙、方瑛琪、张艳杰、刘永辉户口本复印各一份，证明刘永辉、张艳杰、方英龙、方瑛琪的自然情况。

五被告针对焦点问题未向法庭提供证据。

本院针对上述证据，分析评判如下：通过举证、结合庭审调查，本院认为，原告所举的8份证据因五被告均表示无异议，被告方英龙、张玉杰、方瑛琪经过本院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自愿放弃了举证与质证的权利，并且该8份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故本院均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原告与八被告签订的《农户保证借款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方英龙、张玉杰应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方英龙、张玉杰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的主张予以支持。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在庭审中主张自己虽在借款合同中本人签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原告主张权利的日期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应免除保证责任。对于到庭五被告的该主张，原告在辩论阶段称曾于2017年10月17日向法院起诉八被告主张过权利，但庭审中原告未向本院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证明其在保证期间内向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主张过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规定，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因被告方瑛琪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其行为已丧失对原告请求的抗辩权，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方瑛琪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予以支持。

四、一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被告方英龙、张玉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被告方英龙、张玉杰自2013年1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止按约定月利率10.25‰支付利息；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后十日止，按约定月利率10.25‰基础上上浮50%支付逾期利息。

二、被告方瑛琪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要求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350.00元被告方英龙、张玉杰负担，被告方瑛琪承担连带责任。

宣判后，原告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支行不服一审裁判，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五、二审法院审理情况

1.二审法院认定事实：

二审期间，舒兰市农商行七里支行向本院提交诉讼费票据1张、开庭传票1张、（2017）吉0283民初2496号民事裁定书1份。证明：舒兰农商行七里支行于2017年10月17日，就案涉借款在一审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债务人及保证人主张过权利。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表示对以上证据不清楚。舒兰市农商行七里支行提交的以上证据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2.二审法院分析评判： 舒兰农商行七里支行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遗漏，适用法律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六.二审案件裁判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71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变更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71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方瑛琪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方英龙、张玉杰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方英龙、张玉杰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三、撤销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71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四、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方英龙、张玉杰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方英龙、张玉杰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一审案件受理费13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028元，共计5378元，由方英龙、张玉杰、张艳杰、刘永辉、方瑛琪、沈元奎、王玲、万忠宝共同负担。

七、一审办案人对二审案件发改的意见

一审办案人杨俭法官认为其裁判观点与二审法院采用的观点不同。

八、案件评查意见

1.评查焦点：二审改判是否正确。

2.评查结果：二审出现新证据。

3.评查意见： 上诉人在一审中未提交其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及保证人主张过权利的证据，二审期间提供了（2017）吉0283民初2496号民事裁定书，二审依据此裁定书做出重新认定，应属证据发生变化。但从一审原告提供证据看，一审法院不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张艳杰、刘永辉、沈元奎、王玲、万忠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不存在任何问题。一审依据认定的证据做出判决无不当之处。

评 查 人：于忠民

2018年12月20日

发改案件评议笔录

时间：2018年12月20日

地点：舒兰市人民法院

评议案件参加人：于忠民、马辉、王亚明

记录人：战莹

评议人马辉：此案二审上诉人提交了一审没有提交的新证据，该证据表明已经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及保证人主张过权利，一审依据认定的证据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之处。

评议人王亚明：二审出现新证据，二审改判正确，一审依据认定的证据作出判决没有问题。

评议人于忠民：同意二位意见。

评议结果：二审改判正确，一审依据认定的证据作出的判决也并无不当之处。应属二审证据发生变化。

评议人签字：